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榕自然综〔2020〕1441号

关于实施《福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为保障建设项目的科学审批与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工作，经我局研究，特制定《福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则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存档。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福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城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2014）、《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结合福州市城乡规划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福州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住宅建筑、老年人居住建筑、集体宿舍、大学和中小学学生宿舍、中小学教室楼的普通教室、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及室外活动场地、医院病房楼的病房、休（疗）养院寝室等必须编制《日照分析报告》。其他建设项目可能对上述所列项目产生日照影响必须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1.3 总平面方案或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场地标高、建筑高度、位置、外轮廓、户型、窗户等改变并影响日照分析结论的，应随调整方案重新报送《日照分析报告》。

2 建筑日照标准

各类建筑在有效日照时间带内的日照时间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2.1 住宅建筑每套至少有一个居室(居室是指卧室、起居室)的满窗日照时间应满足大寒日 3 小时。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对内日照 1 小时、对外日照 3 小时的标准。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

2.2 老年人居住建筑的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 2 小时；

2.3 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低于 3 小时，室外活动场地应保证有一半以上的活动场地面积冬至日日照不少于 2 小时；

2.4 中小学普通教室（一般为南外廊）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 2 小时；

2.5 休（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疗养室、医院病房楼半数以上的病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 2 小时；

2.6 集体宿舍、大学和中小学学生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应能获得同住宅建筑相同的日照标准；

2.7 传统风貌街区、历史街区、危旧房原址改建或经市政府批准因条件限制造成无法达到日照标准的项目，可另按有关要求执行。

3 日照分析主要技术参数

- 3.1 福州市经纬度：东经 119 度 18 分，北纬 26 度 05 分。
- 3.2 有效时间（真太阳时）：大寒日 8: 00-16: 00，冬至日 9: 00-15: 00。
- 3.3 日照基准年：公元 2001 年。
- 3.4 计算间隔时间：1 分钟。
- 3.5 日照时间统计方式：时间段可累积计算，可计入的最小连续日照时间不应小于 5 分钟。
- 3.6 计算起点：距室内地坪 0.9 米高的外墙位置。
- 3.7 采样点间距：1 米。

4 日照分析客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4.1 日照分析客体建筑指在拟建建筑遮挡范围内，需做日照分析的居住或文教卫生建筑。日照分析客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4.1.1 拟建建筑位于连江路以西、上三路（三高路）以北、西二环路以东、北二环路以南所围合的地区内，按拟建建筑高度 1.2 倍的扇形阴影范围确定；其他地区，按拟建建筑高度 1.4 倍的扇形阴影范围确定。

4.1.2 依据上述规定计算的范围最大不超过拟建建筑北侧 150 米半径扇形阴影范围（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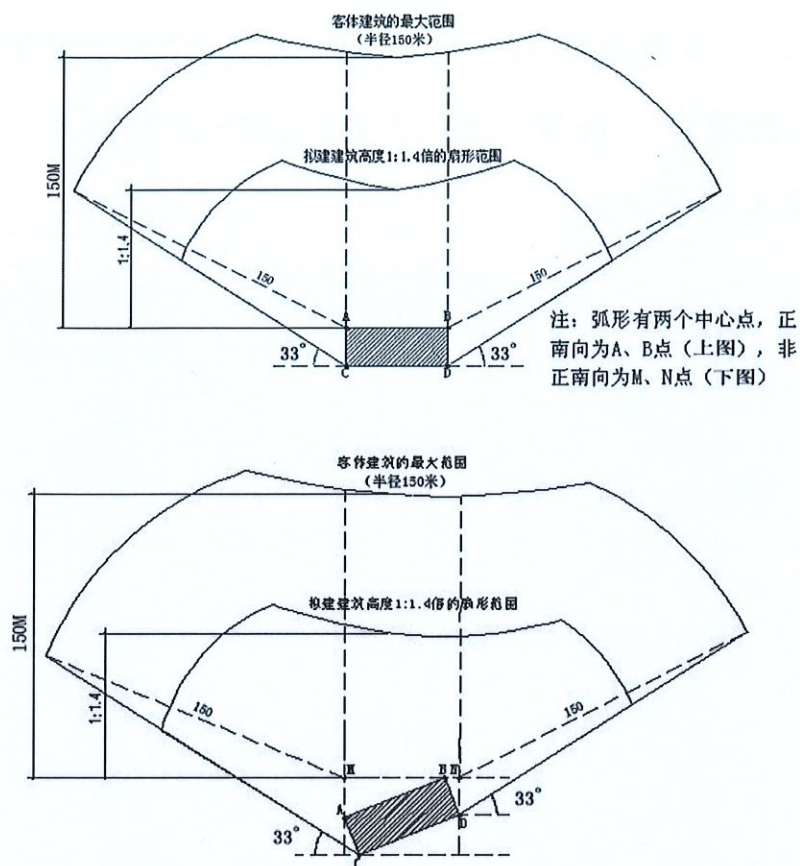


图 1 客体范围图

4.1.3 上述范围内, 设计方案已经资源规划部门批准尚未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居住建筑和文教卫生建筑也应确认为客体建筑。

4.1.4 客体建筑范围以外的建筑不进行日照分析。处在客体范围交界处的建筑, 以户为单位, 在客体范围外的户型, 不进行日照分析。

5 日照分析主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

5.1 日照分析主体建筑指对客体建筑产生日照遮挡的建筑。日照分析主体建筑范围和对象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5.1.1 以已经确定的客体建筑为中心，调查了解周围可能对其产生遮挡的建筑。应以 150 米为半径作出扇形图，在此范围内进行调查（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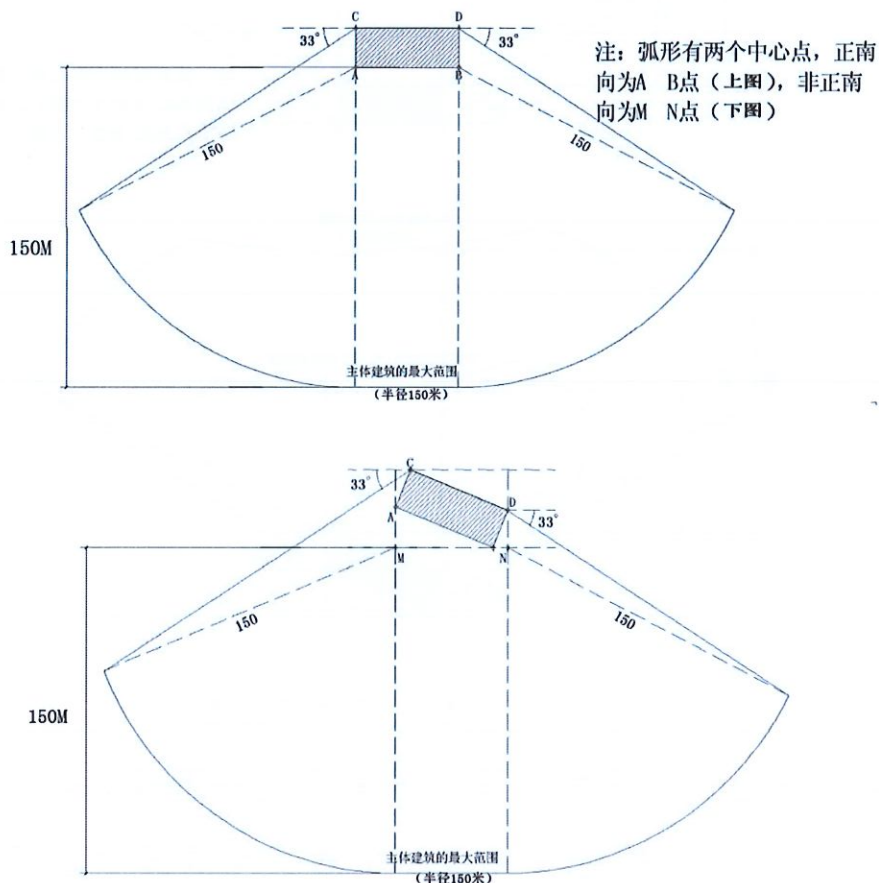


图 2 主体范围图

5.1.2 在上述范围内，排除对客体建筑不形成遮挡的建筑，明确主体建筑的具体对象。

5.1.3 在上述范围内，现有主体建筑应按实测图纸进行模拟分析；未建设或正在建设的项目，设计方案已经资源规划部门审批的建筑也必须纳入主体建筑范围。

5.1.4 除相对高度大于等于 4 米的旧建筑的围墙作为日照分

析主体外，其他围墙一般不作为日照分析主体。

5.1.5 主体建筑参与投影的主要建、构筑物均应纳入分析。

6 规划地块日照分析

为维护相邻地块的开发权益，拟建建筑周边相邻地块尚未明确总平面方案时，宜进行模拟日照分析：

6.1 拟建建筑为高层建筑，其北侧为规划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用地时，宜进行模拟日照分析。

6.1.1 拟建地块与北侧的建设用地以用地红线分界时，若北侧地块具备建设高层建筑的条件，用地分界线以北 15 米宜满足日照要求（如图 3）；若北侧地块不具备建设高层建筑的条件，用地分界线以北 10 米宜满足日照要求（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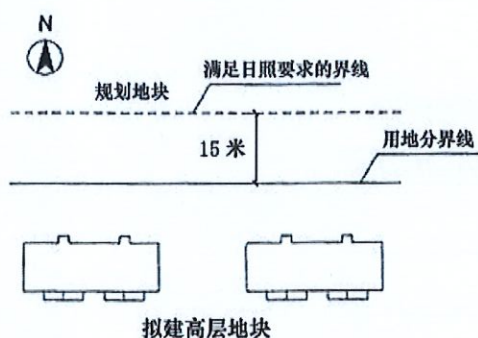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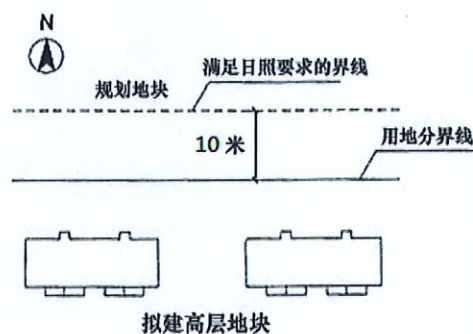


图 4

6.1.2 拟建地块与北侧的建设用地之间为公共绿化、河道等城市公共用地时，北侧建设用地内退规划绿线 5 米宜满足日照要求（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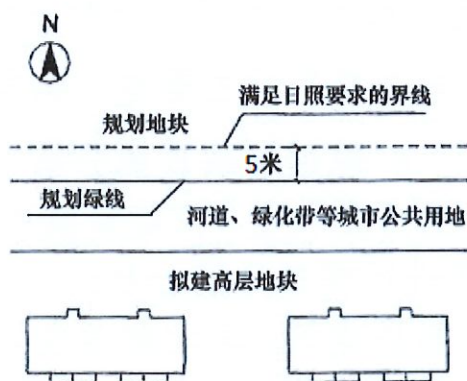


图 5

6.1.3 拟建地块与北侧的建设用地之间为城市规划道路时，按照建筑高度 60 米、退让道路红线满足市技术规定的建筑控制线宜满足日照要求（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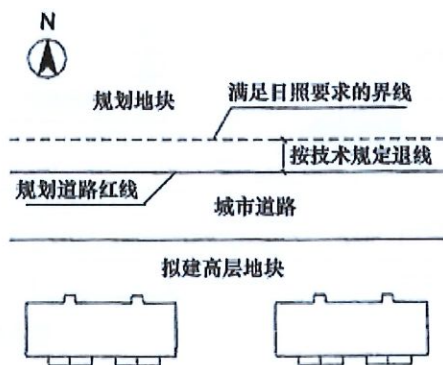


图 6

6.1.4 拟建建筑东、西两侧为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用地时，宜对规划地块做模拟方案作为模拟客体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并满足日照要求。

6.2 拟建建筑为居住、教育、医疗卫生建筑，其南侧地块具备建设高层建筑条件时，宜对规划地块做模拟方案作为模拟主体建筑对拟建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并满足日照要求。

6.2.1 拟建地块与南侧的建设用地以用地红线分界时，模拟方案如下布置：模拟建筑的建筑高度为 60 米，建筑沿地块东西向均匀布置，退用地红线 15 米，所有模拟建筑东西向面宽累计

之和不小于地块东西向面宽的 $1/2$ 且不大于 $2/3$ (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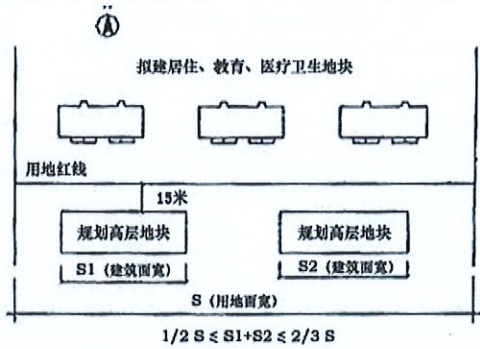


图 7

6.2.2 拟建建筑与南侧的建设用地之间为公共绿化、河道等城市公共用地分隔时，模拟方案如下布置：模拟建筑的建筑高度为 60 米，建筑沿地块东西向均匀布置，建筑后退规划绿线 10 米，所有模拟建筑东西向面宽累计之和不小于地块东西向面宽的 $1/2$ 且不大于 $2/3$ (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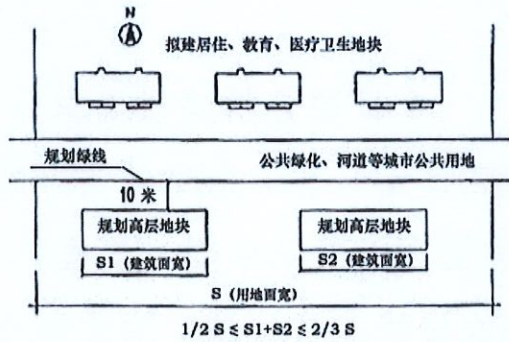


图 8

6.2.3 拟建地块与南侧的建设用地之间为城市规划道路时，模拟方案如下布置：模拟建筑的建筑高度为 60 米，建筑沿地块东西向均匀布置，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满足技术规定，所有模拟建筑东西向面宽累计之和不小于地块东西向面宽的 $1/2$ 且不大于 $2/3$ (如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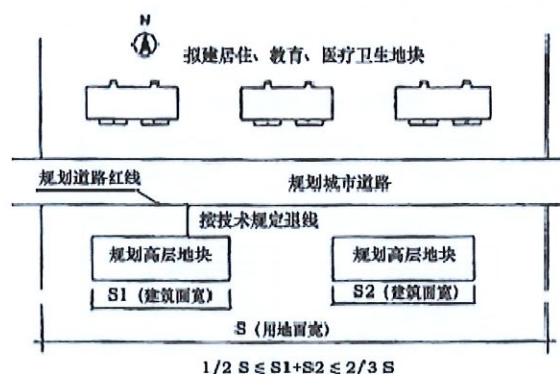


图 9

6.2.4 拟建建筑为居住、教育、医疗卫生建筑，其东、西两侧地块具备建设高层建筑条件时，宜对规划地块做模拟方案作为模拟主体建筑对拟建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并满足日照要求。

6.3 特殊项目周边相邻规划地块的模拟日照分析，宜先进行规划地块的总平面方案模拟设计，再进行日照分析并满足日照要求。

7 日照分析建模要求

7.1 建模底标高设定时须考虑建筑实际高差，所有建筑模型应采用统一的基准面，一般采用绝对高程。

7.2 所有建筑的墙体应按外墙轮廓线建立模型。

7.3 遮挡建筑的檐口、女儿墙、屋顶等造成遮挡的部分均应建模，被遮挡建筑的上述部分对自身或其他建筑造成遮挡，也应建模。

7.4 构成遮挡的地形、建筑附属物应建模。

7.5 建模时可进行综合或简化，当屋顶、外墙、构筑物及建筑附属物形体较为复杂时，可为简单的几何包络体。

7.6 建立的模型应完整，避免冗余；相邻建筑体块不宜出现

交叉。

8 日照分析及计算基准面的确定

8.1 基本以线上日照分析为主。

8.1.1 窗分析的计算基准面

一般窗户以外墙皮窗台位置为计算基准面；转角直角窗、弧形窗、凸窗等，按图 10 确定计算基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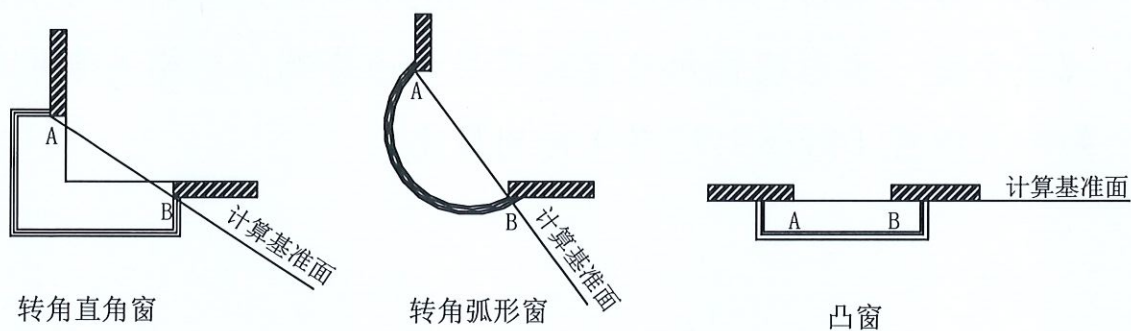


图 10

8.1.2 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阳台封窗等门窗形式）按离室内地坪 0.9 米的高度计算。窗户日照的计算，以经确认的日照分析计算基准面左右两端点为计算基准点。

9 日照分析软件

需采用经建设部认证的日照分析正版软件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日照标准进行全面、准确的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10 成果要求

10.1 《日照分析报告》格式及成果图件要求详见附件，《日照分析报告》需委托方盖章、日照分析单位盖章。

10.2《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应对编制的《日照分析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日照分析报告》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后果的，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其他要求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实施前已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可继续沿用原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关于进一步明确福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相关事项的通知》（榕规〔2008〕93号）同时废止。

附件

福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单位（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 称		邮 编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设计单位（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 称		邮 编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二、日照分析项目情况

建 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地点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基 地 内 拟 建 主 体 建 筑

主体编号	使用性质	层数	高度 m	遮挡建筑

基地外阴影分析范围内的客体建筑

客体编号	使用性质	层数	高度 m	遮挡建筑

注：上述表中的高度包含坡屋顶、女儿墙等高度。拟建建筑的阴影范围，主、客体建筑位置关系，建筑标高如附图所示。

三、日照分析依据及参数说明

本日照分析报告标准依据为《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相关内容。

经 度	119 度 18 分	纬 度	26 度 5 分
分析时间	大寒日 8：00-16：00 冬至日 9：00-15：00		
计算精度	1 分钟	采样间距	1 米
分析方法	线上分析、总有效日照（累计）		
分析软件	（采用建设部鉴定通过的日照软件进行分析）		

四、分析资料的来源说明

（资料来源及提供资料的单位应在日照分析报告中注明。资料提供单位应在所提供资料上加盖本单位印章，并对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单体图。
2. 已确定的客体建筑的总平面图。
3. 已确定的主体建筑的总平面图。

五、日照分析结论

（明确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后客体建筑是否符合日照要求，所能达到的日照时数；明确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后不符合日照要求的客体建筑的窗数或户数。）

- 1.
- 2.

六、附图

1.日照分析模型总平面图（1：500—1：2000）：包括所有主体与客体建筑，注明建筑编号、位置、高度。

- 2.日照分析模型轴测图（1： 500—1： 2000）。
- 3.客体建筑范围图（日照阴影覆盖范围图）（1： 1000～1： 2000）。
- 4.主体建筑范围图（1： 1000～1： 2000）。
- 5.线上日照分析图（叠套建筑总平面图和地形图， 1:500）